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东明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东明县委组织部
中共东明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东明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东明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东明县委组织部
中共东明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东明县档案局

山东省新华书店

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

领 导 组

组 长 马欲圣

副组长 杨怀臣

成 员 马俊明 刘朝栋 彭惠卿

办 公 室

主 任 马俊明（兼）

副主任 袁祥雨 李玉梅

编 审 刘朝栋 袁祥雨 孟昭闯 彭刚如
刘青峰 陈广瑜 孙金树

责 任 编 辑 陈广瑜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东明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东明县委组织部、党史征委会、县档案局编

东明县印刷厂印刷

16开60万字 1990年4月印刷

印数1——1000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

（1989）2——123

凡 例

一、收录范围

本资料以地区组织史资料收录范围为基准下延一级，并结合本县具体情况，收录了1927年5月（党在东明的最早活动时间）至1987年11月1日（党的十三大闭幕）东明县党、政、军、统、群团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在文字叙述中，对与组织机构沿革相关的政治、经济、军事背景亦作了阐述。

党：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支部成员；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区委正副职，县委委员以上任职人员及职能部门正副职；建国后的区级以上（含区级）党组织成员及县委职能部门的正副职（区级党委内设常委时的委员未收录）。

政：区级以上（含区级）政权机构和县人大、县政府职能部门的正副职，对县人大委员、县人委委员及建国前参议会的首席参议、参议长亦作了收录。

军：县地方武装正副职和建国后区级机构内的武装部部长（或相当此职务的武装治安主任和民兵队长），县武装部归地方建制后的职能部门正职。

统：政协常委、正副职、职能部门正副职。

群团：县各群团组织正副职和建国后区级组织机构内的各群团组织正职。

企事业：由上级定为副区级以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副区级单位，只收录正职。

按照以现辖区追溯历史的原则，还收录了长垣县河东区、南华县永华区和滨河县六区的有关资料。

二、编纂体例

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6章。建国前的资料合编，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每章中以县委、基层党委和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的党组织分节，企事业单位中的党组织以附录形式收录在后，并不以阶段立章；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和企事业单位，依次排列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分别以彩页隔开，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图表和机构与名录相结合的编写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机构出现或变化时的短言；图表包括：正文前的现行地图、插在各章中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历史区划示意图、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机构与名录包括：机构名称、领导人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

三、编纂方法

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经选举产生的，均按届次编排，否则根据机构的重大变化或称谓变更编排；其职能部门（建国后）采用“立户头”的形式在一个时期内一次排清，不宜一次排清的，亦根据

机构的重大变化或称谓变更编排。各区级组织机构沿革,按机构称谓变更编排。

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委员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一次性单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加注;1956年5月以前非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按实际任、离职时间收录,当升任党委内其它职务时亦注离职,正、副书记不在常委中出现,常委不在委员中出现。对其它县级组织成员的编录也采取同样方法。区级党委领导成员的排列,以正副书记、职能委员、委员(设常委时的常委)为序,正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和职能委员在委员(常委)栏中不再列出,只有党委秘书是委员(常委)时,方在委员(常委)栏中列出。一般委员(常委)改任党委内其它职务时,委员(常委)栏中亦注离职。1958年8月至1961年7月,因有些职能委员不是常委,故在是常委者名录后注“(常委)”。

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和职能部门的小标题居中排列,并注明起止年月,在该阶段内任满期者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任职或离职的,只注任职或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的,起止时间都注;同一机构内前后人员名录后内容完全相同者,后面人员注“(同前)”;个别查不清月份的,以春、夏、秋、冬或年处置。职能部门的设立和终止时间与阶段起止时间相同时不加注,否则加注。

凡属届次更换,沿革变化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不另加序号。

机构名称,一律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或惯称。

领导人姓名一律用任职时姓名,对别名、女性、少数民族、军

代表或群众代表，在名录后的括号内注明。同一时期，在同一机构内多次任职的，只在该名录首次出现时加注。代理、兼职或挂职亦在名录后的括号内注明，对在一个时期内具有代理、任职、兼职三种情况或其中两种情况者，在职时间一次表述，在此时间下的括号内注明代理或兼职时限。

副职领导人名录的排列以任职时间为序。

四、历史评介

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大事记》和党的现行方针、政策为尺度，对历史各时期与组织机构演变相关的政治、经济、军事形势和重要事件，实事求是地略加评介。

概 述

东明县位于鲁西南边陲，历史上长期属于河北（直隶）省。其东与菏泽市接壤；南和河南省兰考县毗邻；西、北隔黄河与河南省长垣县、濮阳市相望。南北长55公里，东西宽约35公里。县城位于境内东北部，人口总数为57872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8143人。黄河流经东明66公里，有丰富的水利资源。东明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1985年建成通车的新（乡）菏（泽）铁路从城南通过，横跨黄河上空的“长东”铁路大桥，冠亚洲桥梁长度之首。梁（山）兰（考）公路、高（村）兰（考）公路越境南下，乡镇之间农村公路四通八达，为振兴东明经济构成了良好条件。

东明县历史悠久，秦朝为东昏县，后历经沧桑，几经废设，在王莽新朝时改为东明县，且县城设置逐渐北移，地处所谓“直南五县”的最南端。辛亥革命以后，军阀战争频繁，本境人民深受其害。在革命战争年代，是我党在直南、豫北、鲁西南三大战略区的结合部。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我党领导下的东明人民发挥了巨大作用。

我党在东明的活动，最早始于1927年初。东明籍教员高韶亭、学生于绍孟、田景如等，在大名七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5月回东明配合国民革命军北伐，组织宣传队，宣传马列主义，为东明建立党组织奠定了基础。1929年8月，根据中共濮阳县委决定，中国共产党夏营支部建立，盛国昌任书记，点燃了东明县无产阶级

革命的星星之火。1931年春，盛国昌、于绍孟等创建党的外围组织——东明在乡学生会，团结知识界，领导学生运动。5月，中共濮阳中心县委建立，领导濮阳、东明等八县的工作。1932年5月，中国共产党寿圣寺高小支部建立，郭仪安任书记。7月，在直南特委领导的盐民运动中，东明万余名盐民手持钉耙、刮刀开进东明县城，举行驱盐巡、抗盐捐示威游行，迫使国民党县长接受盐民提出的全部条件——盐巡退出东明；准许盐民做小盐；取消一切盐税盐捐；摆筵一百桌，唱大戏一台，放鞭炮万把向盐民赔礼道歉。盐民斗争的胜利，扩大了党的影响，鼓舞了人民的斗志。中共东明县乡村师范支部届时建立，董佩玉任书记。1933年6月，寿圣寺高小校舍被洪水冲圮，该支部成员遂在徐集、段庄、毛店建立了3个支部。相继刘庄、东明高小支部建立。

我党领导的群众运动的胜利，激起了国民党右派的疯狂反扑。1936年春，国民党河北省政府下令通缉东明党的主要负责人盛国昌、程伦卿、尚子茂、高月楼等，使我党领导的群众运动一度处于低潮。“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党在东明的活动又有了新的转机。

“七·七”事变后，国内革命战争转变为抗日民族战争，党的活动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37年10月，中共直南临时特委书记刘大风（安明）来东明，在夏营村组建了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工作委员会，张恩桐任书记。并建立了一、七两个区委。1938年7月，八路军驻濮阳办事处在东明县设立分处，张恩桐兼任分处主任。从此，县工委及以后的县委均以此身份公开活动。1938年8月，我地下党员张慧僧，被国民党河北省第十区行政督察专员兼八县保安司令丁树本委任为东明县长，直南特委同时派一批党员来东明加强工作，

控制了国民党县政府的主要领导权。1938年10月，根据直南特委决定，中共东明县委在城内建立，张华任书记，张慧僧等为县委委员，县委设组织部和宣传部。县委以国民党县政府的名义，举办了两期抗日军政干部训练班，发展了一批党员。1939年初，县委增设农工部、青年部、妇女部，同时创建了二、三、四3个区委，至此，县委设5个部，辖5个区委（按国民党政区排列），各种抗日救亡活动轰轰烈烈。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后，丁树本开始逆转，按照国民党《限制异党活动办法》的决议，推行“限共”、“溶共”政策，撤去了张慧僧的县长职务，委任反共顽固分子吴致岑为县长。吴在两党之间制造磨擦，于1939年在东明掀起了第一次反共高潮。这一年，直南特委领导人王从吾、郭坦、赵紫阳、张建廷先后来东明、长垣，为东明党组织及时指明了斗争方向。同年3月，党的活动由半公开转向隐蔽，县委转移到农村，县委书记张华因身份已公开而离职，由王伟民接任。9月，王伟民离职，韩思彬接任。与此同时，为应付可能发生的事变，直南特委分为直南、豫北两个地委，东明属豫北地委领导。

1940年，东明人民的抗日战争进入了艰难困苦的头。年初，盘踞冀南的国民党顽军石友三部，开始向冀南我军进攻。为了粉碎国民党顽军的军事进攻，我冀南、冀鲁豫、鲁西部队在宋任穷、程子华统一指挥下，发起了讨伐石友三的战役。石军大败，被迫退至民权以东地区，丁树本部随石部南逃，我军趁机计擒了配合石友三反共的顽县长吴致岑，解放了东明县城。3月，东明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城内宣告成立，同时建6个区政府和中共第五区委。县委书记韩思彬离职，张治刚接任。4月，冀南六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东明县抗日民主政府属之。6月，日军15000人，兵分12路向冀鲁豫中

心地区合围扫荡，顽军石友三部和邵洪基部尾随日军分别从东明东部与西部同时北犯，切断了冀南与鲁西南的联络。东明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南偕麓率地方武装随黄克诚部南下，日军乘机占领了东明县城及东（明）考（城）、东（明）菏（泽）公路沿线，安据点，建立伪政权，隔断了我东（明）考（城）公路以东（后简称路东）地区和以西（后简称路西）地区的联系。7月初，长垣县三区（即河东区，现属东明）地方杂牌武装撕去抗日伪装，突然包围重创我驻赵九楼村的长垣独立团，我地方武装撤离该区。各式各样的反动会道门武装蜂涌而起，我基层党组织被冲散。在环境严重恶化的情况下，县委采取分散隐蔽的办法，继续领导群众对敌斗争。8月，县委将路东地区交鲁西南地委代管。10月，豫北地委指示，东明县委和长垣县委合署，1941年11月，称东明、长垣秘密工作委员会（简称东长密委），由王克敌负责，领导路西和长垣县河东区的工作。

1941年，鲁西南地委和专署在路东这块鲁西南根据地的边缘地区创建东垣县。1月，中国共产党东垣县工作委员会、东垣县办事处在夏营一带建立，并建立了3个区委。3月，东垣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辖3个区政府。6月，中国共产党东垣县委员会建立，设组织部、宣传部，毕玉琦任书记。

1942年7月，我军发起秋季攻势，夺取农村，开辟根据地。东垣县根据地建设得到巩固和发展，先后又创建5个区。9月，在东明、菏泽之间创建南华县，东垣县第四区（海头一带）划归南华县。同月，东长密委转隶于鲁西南地委，鲁西南地委和专署着手在东长密委活动的范围内创建东垣县（含路东东垣县在路西初建的4个区）。12月，四地委和十九专署在东濮滑长四县交界处建立滨河县，东明县城西、北沿黄一带划归滨河县。进而，使冀南、豫北、鲁西

南三大战略区连成一片。1943年2月,中国共产党东垣县委员会、东垣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辖6个区。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和敌工部,李衡生任书记。同时,撤销东长密委,原东垣县改称东明县,县委书记毕玉琦离职,袁觉民接任。6月,袁觉民调地委,王镜如接任。11月东垣县委书记李衡生调菏泽县,张治刚接任。东明、东垣、滨河、南华4县广大农村为我掌握,以农村包围城市的形势,向东明城及公路沿线推进,缩小了敌占区,扩大了根据地。到1944年2月,将敌伪军压缩到了东明城周围及东考、东菏公路两侧5公里范围之内。同月,撤销东明县建制,属地分别划归菏泽、考城两县,滨河县六区转隶为东垣县三区,东垣县委将四区委并入二区委,县委增设武委会。8月,王镜如调任东垣县委书记,张治刚、王克敌任副书记。

1945年初,我军开始大反攻,抗日战争即将胜利,盘踞在东明的伪豫北剿共军独立第一师杜淑部负隅顽抗。8月9日,毛主席发表了《对日寇的最后一战》一文,号召抗日力量向一切不愿投降的日伪军实行全面进攻,猛烈扩大解放区,缩小敌占区。11日,根据冀鲁豫军区命令,宋励华同志率鲁西南军分区武装及民兵,日夜迂回在东明境内,步步向公路沿线逼近。15日,日本天皇裕仁广播“停战昭书”,宣布无条件投降。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企图独吞胜利果实,称杜淑部为“地下爱国军”,委任杜淑为国民党十七总队司令兼东明城防司令。在此情况下,为了巩固解放区,8月,东垣县在焦园一带建立第八区,县委书记王镜如离职,王克敌接任。8月末,冀鲁豫行署决定,将菏泽县二、三区和东垣县二、三区析出,恢复东明县建制。9月初,东明县委和政府建立,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和武委会,张

治刚任书记，隶属鲁西南地委。

1946年初，蒋介石向杜淑部空投大批武器弹药，怂恿杜淑侵扰解放区，破坏停战协定。2月，东明县在县城以南建立第一区。5月19日，应东明人民请求，杨勇率七纵包围东明县城。23日，杜淑部被迫放下武器，东明全境解放。6月，抗日民主政府改称民主政府；东明、东垣两县进行区划和机构调整（详见解放战争时期前言）；进行土改试点，准备全面展开土地改革。7月，蒋介石撕毁停战协议，内战全面爆发。8月，战火烧到鲁西南，东明、东垣两县暂缓土改，将主要力量用在迎接内战和支前工作上。10月，东明、东垣两县变成了战场，县区机关军事化，在境内开展游击战。东垣县委书记王克敌离职，尚志接任。

1947年1月，黄河改归故道。3月，刘邓大军转移到黄河以北休整。国民党军队四十一师占领东明县城，新五军经东明北犯濮阳，我县区机关退至黄河以北，东明县委书记张治刚离职，胡汉文接任，县委撤销武委会，将七区并入四区，六区划归南华县。国民党在东明建立各级伪政权，逃亡分子纷纷还乡，勾结地痞流氓组织还乡团，进行反攻倒算，杀害我农村干部、民兵及家属1800余人，实行血腥统治。4月，我县区武工队插回本区，开展反报复斗争。5月中旬，东垣县委书记尚志遇伏牺牲，由王云代理书记。6月30日，刘邓大军突破国民党军队的黄河防线，发起鲁西南战役。我县区干部插回本区“坚持县不离县、区不离区”的斗争。8月，东明、东垣两县合并为东明县，辖7个区，县委设工作部门5个，胡汉文任书记。12月30日，晋冀鲁豫十一纵包围东明县城，全歼丁树本部，31日，东明县城获得第三次解放。

1948年1月，大批县区党员干部去河北参加整党，准备全面展

开土地改革。2月，华野主力部队转移到黄河以北整训，留晋冀鲁豫解放军六纵在黄河南岸坚持斗争，国民党军队六十八师趁机窜进东明，双方在东明境内展开了拉锯战。6月，东明全境最后解放。

1949年2月，县长梁子庠率62名县区级干部南下，参加开辟江南解放区。8月，平原省成立，东明县属平原省菏泽地区。9月，南华县永华区复归东明，为第七区，同时建立第九区。东明县委撤销社会部、民运部，武装部析出，保留组织部、宣传部，领导9个区委，133个支部，1628名党员，500名干部。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的新纪元。为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发展生产力，中共东明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土改复查、抗美援朝和“三反”等运动，胜利地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此相适应，不断地调整和完善了党、政、军、群组织。县委书记先后任职的有胡汉文、杜庆林、刘蔼然、范连贵、朱国光。1956年6月，中共东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东明县第一届委员会，朱国光当选为书记；县委先后增设了8个工作部门。1952年11月，平原省撤销，东明县划归河南省郑州地区。1955年4月，郑州地区改称开封地区，东明县仍属之。1952年12月，在焦园一带建立第十区；1955年12月，将10个区改建为13个中心乡，辖52个乡；1956年12月撤销中心乡，又改建为22个乡，后又分两次调整为9个乡。1955年10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开始转入全面地、大规模地社会主义建设，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由于党在指导方针上出现严重失误，东明县在政治、经济各方面都受到了“左”倾错误的严重影响。“反右派”、“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财贸反贪

污、反右倾等运动相继进行,加之“五风”严重,使我县工作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在“整风反右”中,586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在财贸反贪污中51人被错误处理;在反右倾中124人被视为有右倾错误,有的被定为右倾分子降职降薪;在民主补课中补划地主2194户,富农1789户,特别是毛庄大队党支部分书记肖存良先划为富农,后又作为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被处决;大办钢铁、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运动,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导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在这期间,县委设置了一些与政府工作部门的职权相同或相近的工作部门;县委书记先后任职的有杨体泽、谢碧玉、韩国恩(代理)、王向明、孙天佑、郑子龙。1958年10月,全县9个乡改称为9个人民公社。

1961年6月,中共中央指示对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1962年1月中央“七千人大会”以后,又发出了《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县委根据中央精神,对前几年的错误开始纠正。先后为被打成右派分子的168人甄别平反,为在反右倾中被处理的同志全部平反,并部分甄别了民主补课中错划的地主、富农成份。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1961年1月八届九中全会正式通过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相继发出了一系列的指示和文件。县委认真贯彻党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这些政策、措施得到了农民群众的普遍拥护。1961年7月,全县的9个公社调整为7个区和1个镇,7个区下辖31个小公社。1963年2月,撤销区的建

制，将7个区及所辖的31个公社调整为12个公社。4月，东明县划归山东省菏泽地区。11月，中共东明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东明县第二届委员会，郑子龙当选为书记。经过几年的努力，农业复苏，国民经济明显好转，人民生活有了一定改善。1963年冬，东明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后发展成为“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后来又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四清”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混淆了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党员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1965年3月，撤销城关镇，另置鱼沃公社。6月，县委书记郑子龙离职，陈惠民接任。至1966年，县委设工作部门11个，领导13个公社党委，426个党支部，7670名党员，2927名干部。

1966年5月，“四清”运动尚未结束，“文化大革命”开始，在长达十年的“文革”中，东明也蒙受严重灾难。《五·一六通知》发出后，县委向全县四个中学派出工作组，此后红卫兵运动从学校兴起，一些教师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到年底，“造反”组织纷纷建立，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了党的各级组织，部分领导被揪斗，县委陷入半瘫痪状态。1967年2月，山东“二·三”夺权的阴风刮到东明，领导干部层层被揪斗，7、8、9三个月达到了高潮。

1968年2月7日，东明成立了有军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随之，各公社、县直各部门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三结合领导小组。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掌握党、政、财、文一切大权。

1969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动乱的局势开始好转，党的组织、党的生活逐步恢复。1970年1月，各公社革命

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先后成立，一部分县直部门也陆续成立了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6至9月，各公社先后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撤销了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选举产生了公社党委，并选举了出席县党代会的代表。1971年9月，中共东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东明县第三届委员会，陈惠民当选为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同时撤销。但这次党代会是在一些党员尚未恢复组织生活，党内政治生活仍然不够正常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继续贯彻了九大的错误路线。此后不久，又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一些群众组织又立起山头，县委再度陷入半瘫痪状态。1976年3月，从中央到地方又刮起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东明县个别群众造反组织闻风而动，东明再次陷入混乱。第三届县委成立后，陆续恢复了党校、县直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职能部门，县革委改为行政机构。1975年3月，县委书记陈惠民离职，司黎明接任。在这10年中，发展党员5551名，占党员总数的40%。至本时期末，全县共有干部3607名。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了对拨乱反正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县委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全会重新确定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全面地认真地纠正“左”倾路线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平反纠正历史上的一切冤假错案；落实党对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工商业者、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等的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78年，全县由13处公社改建为18处。1979年7月，县委书记司黎明离职，王玉德接任。是年，试行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内容的家庭联产承